附件1：

**嘉兴市市政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办法**

**第 一 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市政施工项目管理规范化，加快施工企业项目管理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整体素质和施工项目管理水平。高质量、高效益地进行市政工程建设，以适应行业发展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参照国家、省市政行业协会市政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评选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嘉兴市市政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是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设定的奖项。每年评选一次，由企业申报，各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推荐。

**第 二 章 评 选 范 围**

 第三条 申报评选嘉兴市市政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的企业，应是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的会员单位。

第四条 参评嘉兴市市政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的申报人员必须从事市政工程及相关专业的项目经理。

**第 三 章 评 选 条 件**

 第五条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在工程项目管理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六条 具有市政工程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在岗项目经理。

 第七条 在完成的工程项目中，至少有一项工程的工程量达到1200万元以上，但工程具有特殊的社会意义和工艺结构的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工程质量管理好：近三年(2021-2023下同)至少获得一项设区市级及以上的优质工程质量奖。

 第九条 施工现场管理好：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注重环境保护，没有发生工程建设较大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

 第十条 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成本核算，有效地控制工程建设成本，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近三年内申报人无建设工程市场行为不良记录。

第十二条 自觉参加市政工程行业建造师项目经理的继续教育，重视知识更新，并经考试取得证书。

**第四章 推荐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按本办法第三章所列条件，从本地企业中组织推荐或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须填写《嘉兴市市政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申报表》，申报表中各栏应结合推荐条件如实填报，并附有事迹材料。

 第十五条 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初审，并提出嘉兴市市政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候选人名单，提请评审委员会评议审定。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由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各县（市、区）行业管理部门领导及专家组成，协会会长投票方式，到会参加评审的委员人数必须达到全体会员数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评审采用无记的2/3，投票活动才有效，被评审人须获得出席到会的评委2/3赞成票的为通过。

第十七条 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秘书处负责对获得评审通过的人员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协会正式发文公布嘉兴市市政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获奖名单。

**第 五 章 奖 励**

 第十八条 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向嘉兴市市政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颁发获奖文件及荣誉证书。

第十九条 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所在企业可另行对其奖励，奖励办法由企业自行制定。

**第 六 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凡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嘉兴市市政企业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者，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牌，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关的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嘉兴市市政工程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